

北京工业大学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编号: XHTC-HW-2017-0840[17包]

合同编号: XJ-2017-53-02

项目名称: 北京工业大学(外)校内楼宇门禁系统改造(二期)

货物名称: 自动平移门、地弹门

买 方: 北京工业大学

卖 方: 北京时尚百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7 年 11 月 24 日

合 同 书

北京工业大学（买方）北京工业大学（外）校内楼宇门禁系统改造（二期）
项目 中所需 自动平移门、地弹门 经 新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以
XHTC-HW-2017-0840[17 包]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时尚百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
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和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自动门设备	H125	中国北京、大 坦宝盾门业 (北京)有限 公司	17	7633	129761
自动门启动 感应器	大坦宝盾 S200	中国北京、大 坦宝盾门业 (北京)有限 公司	17	2780	47260
安全电眼	大坦宝盾 S2002	中国北京、大 坦宝盾门业 (北京)有限 公司	17	341	5797
平移门门体	大坦宝盾定	中国北京、大	174.87	1800	314766

	制	坦宝盾门业 (北京)有限公司			
地弹门门体	大坦宝盾定制	中国北京、大坦宝盾门业 (北京)有限公司	81.71	1800	147078
地弹簧	大坦宝盾 LM-2085-1	中国北京、大坦宝盾门业 (北京)有限公司	15	450	6750
地锁	大坦宝盾 LM-2085-1	中国北京、大坦宝盾门业 (北京)有限公司	15	280	4200
拉手	大坦宝盾 LM-2085-1	中国北京、大坦宝盾门业 (北京)有限公司	15	210	3150
门体拆除	时尚百联定制	中国北京、北京时尚百联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58	200	51316
总价： 710078 元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710078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金额为柒拾壹万零柒拾捌元整。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卖方应支付买方合同总价 10%（即：¥ 71007.8）的履约保证金，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卖方合同总金额 70%（即：¥ 497054.6）的货款，所有货物全部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总价 30%（即：¥ 213023.4）的货款。同时 10%（即：¥ 71007.8）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所有货物质保合格一年后无重大质量问题，且无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质保金由买方无息退还卖方。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5 天

交货地点：北京工业大学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方：北京工业大学

名称：(印章)

2017年1月31日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最终用户老师(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邮政编码：100124

电话：010-6739233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支行

帐 号：0200003709089028526

卖方：北京时空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17年1月31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财智国际大厦 B-2109

邮政编码：100086

电话：010-82642290/160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成府路

帐 号：11051701040006364

银行代码：103100005178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损失。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北京工业大学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北京工业大学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见外包装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7.3 在安装验收完成后, 货物包装材料以及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由供应商带离北京工业大学。

7.4 在安装过程中需遵守《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和《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 报校内相关部门审批。

8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保修 5 年。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

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向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诉讼费用除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

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或按双方约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25.4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支票、电汇形式提交。
-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

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8 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工业大学。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时尚百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工业大学。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卖方应支付买方合同总价 10%（即：¥ 71007.8）的履约保证金，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卖方合同总金额 70%（即：¥ 497054.6）的货款，所有货物全部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总价 30%（即：¥ 213023.4）的货款。同时 10%（即：¥ 71007.8）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所有货物质保合格一年后无重大质量问题，且无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质保金由买方无息退还卖方。

4、技术资料：合同生效后七日内，中标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5、质量保证：

5.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保修 5 年。

6、索赔：

6.1 索赔通知期限：10 天。

7、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详见付款条件。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质量保证、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措施

售后简述

北京时尚百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04 年 2 月，从事多媒体系统集成服务，是一家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贯彻执行的企业。十多年的集成经验，公司已建立了成熟的服务团队、以及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每个项目从售前→签约→施工→验收→售后整个流程都配备专人负责、无缝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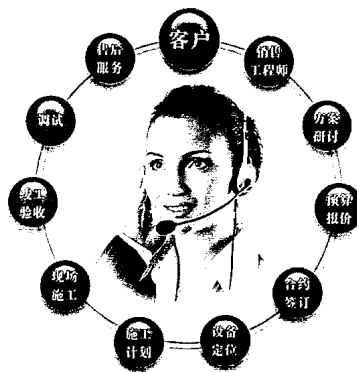


图 1 客户服务链条

北京时尚百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知售后服务的重要性，公司成立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配备专用车辆及专用备件库，保证第一时间响应用户需求。我公司本着“诚信正直、成就客户、完善自我、追求卓越”的宗旨，做到优质工程、优质服务。



图 2 百联售后专用车

百联服务

百联科技股份作为专业从事 IT 行业的系统集成公司，具有专业的售后维护技术队伍。同时也具有一整套售后服务的工作流程，能够使我们的客户在任何时间内得到我们的技术支援，以确保客户的应用系统能够很好地运行。公司根据多年的项目实施经验和系统维护经验，总结出一些保障系统稳定、可靠运行的服务机制，我们把这些机制进行调整，使其更加符合客户项目特色及系统维护需求。百联可为用户提供如下服务：

1. 售前服务

公司技术人员帮助用户进行需求分析, 遵循“实事求是”原则, 为用户推荐产品。为用户推荐合理的组网方案，并且提供义务的咨询。对现场进行勘察，为用户提供推荐具体实施方案。 若您已经拥有了校园网中的某一部分设备，我们还将提供升级和改进方案，使其加入到整体的计划中来。我们将遵循 “实用”、“够用”、“好用” 的原则, 为用户提供的整套解决方案并设计平面图。

- 提供长期友好的免费技术咨询服务，保证客户提出的每一项产品或技术问题得到最为满意的答复。
- 诚恳的解答客户对于产品提出的任何疑点。
- 随时响应客户对于样板用户参观和考察的要求。
- 提供专用电子信箱和热线咨询电话。

北京总部邮件: shishangbailian @9988108.com

咨询热线：010-82642290-102

2. 售中服务

- 提供人性化的安装指导、调试及培训工作等服务，让你一次即可了解系统免去一切后顾之忧；
- 及时热情的为用户咨询各类设备的价格及技术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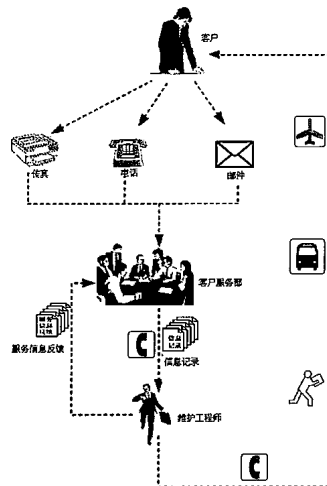
3. 售后服务

- 提供 7*24 服务热线：17701204278
- 软件系统提供终身质保服务；
- 售后响应做到及时、保质、保量，不能在指定时间内维修的我公司免费提供同级别的备机，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售后服务流程

在接到用户传真、电话、邮件等故障报修通知后，我公司客户服务部将会及时安排相关售后服务工程师做电话回复，若非远程可解决故障，工程师将以最快的方式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售后服务流程如下图示：



售后服务工作制度

1. 维护与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维护支持培训，保证运维工程师按照标准化的工作流程实施各项维护工作；
2. 信息沟通制度：指派专人主动与用户定期进行人员配备及安排、故障信息、运行维护跟踪、系统改进及完善等信息的沟通，建立信息共享及沟通的有效渠道和发布平台，确保与用户实时保持信息的通畅。
3. 紧急故障处理机制：与用户协商制定项目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保证发生紧急故障时，依据规定的流程和处理预案，及时排除故障。当发生重大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用户以及制造厂家，并协调核心技术人员及足够的故障维修人力，进行故障排查和解决，必要时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运行正常。
4. 设备维护技术档案制度：根据每次故障维修报告和预防性维护报告建立技术文案资料库，详细记录设备的型号、序列号、故障时间、故障类型、维护方法、维护质量、预防措施、维护时间和维护人员等信息。

本地化服务

我公司在北京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技术团队，可为北京用户提供本地化技术服务。服务热线如下：

提供 7*24 服务热线：15901342499

在工程项目验收时，我公司将为您指派专人做本项目售后服务工作，随验收报告一同递交售后服务工程师的相关联系信息，用户可以在任何时间向售后服务工程师寻求技术支持。

在每年的年初售后服务部将会安排五年的项目巡检事宜，根据各项目的日期及项目情况排档，并在巡查当月提前与用户联系，以便巡查功能顺利完成。五年内将不定期做系统维护服务，五年后公司将指派技术工程师不定期提供免费上门做系统巡检服务。巡检包括系统硬件的整体质量检查以及软件系统的各项功能测试、以及设备的基本清理工作，从而为系统设备的长期、持续、稳定的运行保驾护航。

售后服网点介绍及公司租赁合同复印件

服务点	联系人	服务电话、传真	详细地址
时尚百联服务总部	朱虹	180001361790 010-8264229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财智国际大厦 B 座 2109
时尚百联服务海淀分部	罗欢	18001361779 010-82641603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街水清木华园 2 号楼 509
时尚百联服务昌平分部	叶亚军	18001361767 010-82641868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二拨子新村
时尚百联服务石景山分部	刘士林	18001361778 010-88691382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74 号北院 9 号楼
工商大学驻校部	王宇	13439217297 010-81353971	北京工商大学校区
北方工业大学驻校部	刘井来	18001361780	北方工业大学校区
北京中医药大学良乡校区驻校部	王延杰	13331027910	北京中医药大学良乡校区

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校组织的北京工业大学（外）校内楼宇门禁系统改造（二期）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承诺：

序号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内容	承诺内容		
		现场服务	人工费	系统升级
1	运输方式	免费上门服务		
3	安装、调试服务	免费上门服务		
3	免费上门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终身免费上门服务		
4	技术支持	7*24 小时*365 天		
5	响应方式	2 小时响应、24 小时解决问题并提供在线远程网络服务随时解决用户故障		
6	系统维护	五年内将不定期做系统维护服务，五年后公司将指派技术工程师不定期提供免费上门做系统巡检服务		
7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5 天		

特此承诺！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培训方案

公司拥有一支技术过硬的用户操作和维护队伍、成功实现技术的转移是保证系统顺利建设并长期稳定、良好运转的重要保障。建议在此项目中培训两支不同层次的用户支持队伍，即一支能对系统进行复杂的管理、维护并能做一般故障排除的高水平的技术维护队伍，一支能熟练使用系统、充分发挥系统应用能力并提供优质服务的技术应用队伍。

我公司将按项目具体应用情况，对采购方的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掌握有关系统软件和硬件的使用、维护和管理，以保障提供的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根据用户层次不同，公司制定相应的培训教材及安装指导书、软硬件安装要求。经过培训的系统管理员将熟悉系统应用原理，能够熟练使用系统，充分发挥系统应用能力，并拥有一定的故障分析和处理能力。根据用户时间安排进行培训，根据用户的条件，提供有针对性、典型性的培训，达到培训内容全面，实用、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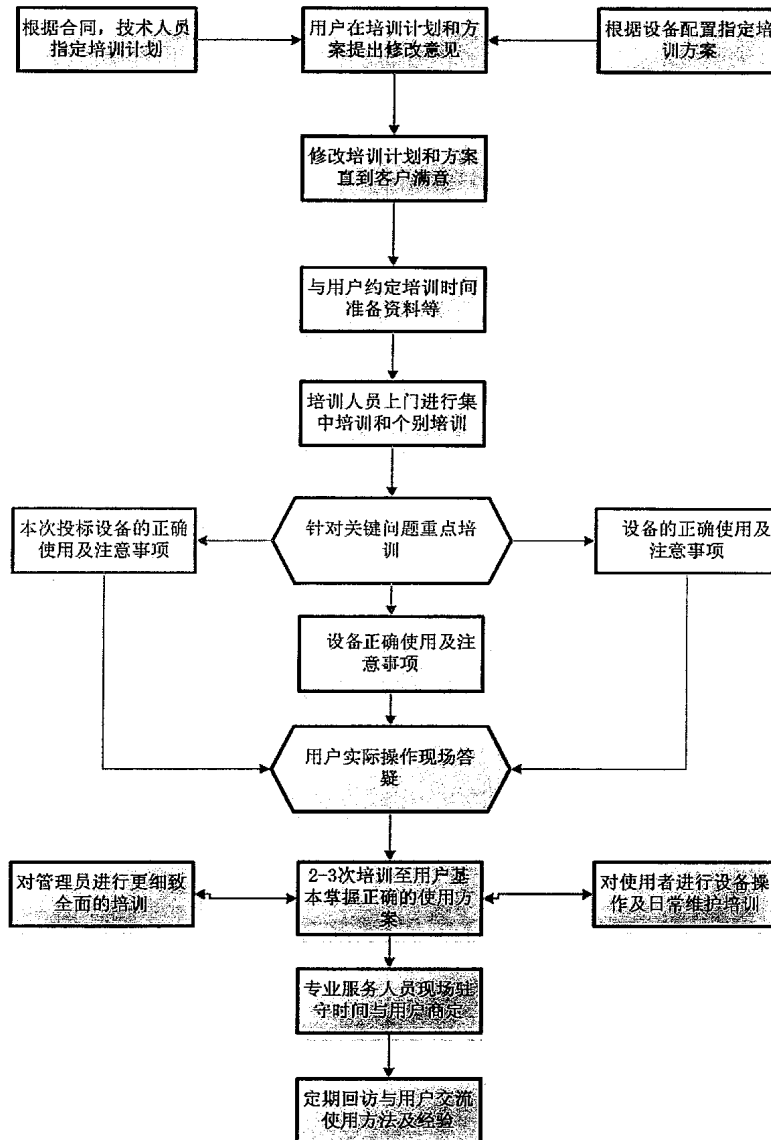
培训安排

针对每个项目的内容及特点，我公司将对面向不同层次的使用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服务，具体的培训人数、地点和时间将与用户协商制定（以用户意见为主）；我公司提供 3 个专业讲师来完成培训任务，其中一人为安装测试调试人员，一人为技术工程师培训，一人为产品厂家技术人员。

培训内容

1. 系统使用操作流程
2. 日常维护内容及方法
3. 基本故障诊断
4. 使用中常见问题解决方案
5. 基本故障处理
6. 常用技术及窍门

培训演示图例



培训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指定的方式提供培训。具体内容如下：

- 1.单独培训：设备安装运行测试后，针对个别用户的个别问题，个别需求，组织技术人员单独进行培训
- 2.集体培训：设备安装运行测试后，组织相同设备的不同的用户集中进行培训。
- 3.不定时培训：学校在平时使用中遇到问题或有新的工作人员到来，本公司可再进行随时培训。

培训时间、地点及计划安排表

针对北京工业大学（外）校内楼宇门禁系统改造（二期）项目我公司提供具有丰富培训经验技术工程师，培训对象人数不限；在合同签订后，我们将按照采购人指定时间、指定人员、指定地点（本市范围内）、指定培训次数和指定的方式提供培训。培训计划如下：

圆满竣工验收后 1-3 个工作日内（可根据用户要求，安排时间），我公司安排为期 5 天的培训计划。

培训计划如下：

序号	培训时间	培训项目	培训 工程师	备 注
1	第一天上午	系统操作说明	厂家工程师	4 课时
2	第一天下午	系统操作说明	厂家工程师	4 课时
3	第二天上午	系统操作说明	厂家工程师	4 课时
4	第二天下午	系统集成培训	项目经理	现场培训 4 课时
5	第三天上午	系统集成培训	项目经理	现场培训 4 课时
6	第三天下午	系统集成培训	项目经理	现场培训 4 课时

7	第四天上午	系统故障排除	厂家工程师	现场培训 4 课时
8	第四天下午	系统故障排除	项目经理	现场培训 4 课时
9	第五天上午	答疑	厂家工程师	现场培训
10	第五天下午	答疑	项目经理	现场培训

培训目标

我公司课程培训结束后要求全部达到如下效果：

1. 掌握有关系统的使用、维护和管理，以保障提供的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
2. 设备基本熟练操作使用并掌握日常保养维修方法，直到所有参加培训人员都能够正常操作为止。
3. 常见的使用中出现问题能够做到随手解决。
4. 设备出现故障能够使系统的简易性恢复并及时通知维保人员，以便尽快到达现场。
5. 工程实施结束后，对校方管理人员与使用者进行工程的现场培训，也可到我公司进行全方位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投标货物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系统的安装及配置、各种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系统的简易性恢复等。

如没有达到以上标准，公司可另行安排，做进一步培训。

技术参数

自动平移门：

数量：17 套

1、选用玻璃厚度：10mm 钢化玻璃；

2、门体包饰：1.2mm 厚不锈钢包饰；自动门门扇采用铝型材框架；

3、自动门电机技术参数：

①、输入接口：感应器（2）钥匙开关（1）安全设备（2）可编程输入接口（2）

②输出接口：可编程输出接口（1）

③通讯接口：RS232

④保护等级（驱动）：IP22

⑤开门速度：8-80CM/S

⑥关门速度：8-80CM/S

⑦齿型传动带驱动力：F=25-250N

⑧自动门采用 DC 电机、自动门单扇门载重 160 公斤以上，双扇门每扇载重 160 公斤以上，

开门、关门速度可调；

⑨自动门安装安全电眼；

⑩自动门安装启动感应器；同时预留门禁信号线

地弹门：

数量：15 套

1、选用玻璃厚度：10mm 钢化玻璃；

2、门体包饰：1.2mm 厚不锈钢包饰。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招标编号[包号]: XHTC-HW-2017-0840[17包]

项目名称: 北京工业大学（外）校内楼宇门禁系统改造（二期）项目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授权书（如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自动平移门									
1-1	自动门设备	H125	①、输入接口：感应器（2） 钥匙开关（1）安全设备（2） 可编程输入接口（2） ②输出接口：可编程输出接口（1） ③通讯接口：RS232	17	套	7633	129761	中国北京、大坦宝盾门业（北京）有限公司	否	

			④保护等级（驱动）：IP22 ⑤开门速度：8-80CM/S ⑥关门速度：8-80CM/S ⑦齿型传动带驱动力： F=25-250N ⑧自动门采用DC电机、自动门单扇门载重120公斤以上，双扇门每扇载重100公斤以上，开门、关门速度可调； ⑨自动门安装安全电眼； ⑩自动门安装启动感应器； 同时预留门禁信号线							
1-2	自动门启动感应器	大坦宝盾 S200	红外自动门启动感应器	17	对	2780	47260	中国北京、大坦宝盾门业（北京）有限公司	否	
1-3	安全电眼	大坦宝盾	供电电源 AC/DC12-36V 收发距离 10 米	17	套	341	5797	中国北京、大坦宝盾门业	否	

		S2002	光束数：单束光或双束光可选					(北京)有限公司		
1-4	平移门 门体	大坦宝 盾定制	1、选用玻璃厚度：10mm 钢化玻璃； 2、门体包饰：1.2mm 厚不锈钢包饰；自动门门扇采用铝型材框架；	174.87	平米	1800	314766	中国北京、大坦宝盾门业(北京)有限公司	否	
2	地弹门									
2-1	地弹门 门体	大坦宝 盾定制	1、选用玻璃厚度：10mm 钢化玻璃； 2、门体包饰：1.2mm 厚不锈钢包饰；自动门门扇采用铝型材框架；	81.71	平米	1800	147078	中国北京、大坦宝盾门业(北京)有限公司	否	
2-2	地弹簧	大坦宝 盾 LM-2085 -1	1. 通过行业标准 QB/T 2697 检测 2. 通过 SGS、PONY 检测	15	套	450	6750	中国北京、大坦宝盾门业(北京)有限公司	否	

			3. 通过 EN1154 闭门装置检测 4. 通过 CE 认证 5. 行业首创、自主研发环保填充剂，可防水、防锈、保温、防虫 6. 左开门、右开门均可使用，不区分左右门 7. 可使门扇双向开启，单向开启须通过其它方式实现 8. 适用于木门、金属门、玻璃门、有框门等门型							
--	--	--	---	--	--	--	--	--	--	--

2-3	地锁	大坦宝盾 LM-2085 -1	1、锁体一次压铸成型 2、黄铜圆筒筒型锁芯，5 弹珠结构 3、锁体方舌内置防锯防盗装置	15	把	280	4200	中国北京、大坦宝盾门业（北京）有限公司	否	
2-4	拉手	大坦宝盾 LM-2085 -1	1. 单边拉手 2. 适用于木门、金属门、玻璃门、有框门等不同风格门型 3. 标准件适用门扇厚度 10~50mm，大于 50mm 时需更换连接螺钉	15	付	210	3150	中国北京、大坦宝盾门业（北京）有限公司	否	
3	门体拆除	时尚百联定制	旧门体拆除	256.58	平米	200	51316	中国北京、北京时尚百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30

								司		
总价： 710078 元								总价 710078 元，其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 0 元		

货物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包号]：XHTC-HW-2017-0840[17 包]

项目名称：北京工业大学（外）校内楼宇门禁系统改造（二期）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原产地和制造 商名称	交货期	交货地	
1	自动平移门									
1-1	自动门	H125	①、输入接口：感应器（2）	17	套	7633	129761	中国北京、大	合同签订后 25	北京工业大学

31

	设备		钥匙开关 (1) 安全设备 (2) 可编程输入接口 (2) ②输出接口: 可编程输出接口 (1) ③通讯接口: RS232 ④保护等级 (驱动): IP22 ⑤开门速度: 8-80CM/S ⑥关门速度: 8-80CM/S ⑦齿型传动带驱动力: F=25-250N ⑧自动门采用 DC 电机、自动门单扇门载重 120 公斤以上, 双扇门每扇载重 100 公斤以上, 开门、关门速度可调; ⑨自动门安装安全电眼; ⑩自动门安装启动感应器; 同时预留门禁信号线					坦宝盾门业 (北京) 有限公司	天	
--	----	--	---	--	--	--	--	-----------------	---	--

1-2	自动门启动感应器	大坦宝盾 S200	红外自动门启动感应器	17	对	2780	47260	中国北京、大坦宝盾门业 (北京) 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25 天	北京工业大学
1-3	安全电眼	大坦宝盾 S2002	供电电源 AC/DC12-36V 收发距离 10 米 光束数: 单束光或双束光可选	17	套	341	5797	中国北京、大坦宝盾门业 (北京) 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25 天	北京工业大学
1-4	平移门门体	大坦宝盾定制	1、选用玻璃厚度: 10mm 钢化玻璃; 2、门体包饰: 1.2mm 厚不锈钢包饰; 自动门门扇采用铝型材框架;	174.87	平米	1800	314766	中国北京、大坦宝盾门业 (北京) 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25 天	北京工业大学
2	地弹门									
2-1	地弹门门体	大坦宝盾定制	1、选用玻璃厚度: 10mm 钢化玻璃; 2、门体包饰: 1.2mm 厚不锈钢	81.71	平米	1800	147078	中国北京、大坦宝盾门业 (北京) 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25 天	北京工业大学

			钢包饰；自动门门扇采用铝型材框架；					公司		
2-2	地弹簧	大坦宝盾 LM-2085 -1	1.通过行业标准 QB/T 2697 检测 2.通过 SGS、PONY 检测 3.通过 EN1154 闭门装置检测 4.通过 CE 认证 5.行业首创、自主研发环保填充剂，可防水、防锈、保温、防虫 6.左开门、右开门均可使用，不区分左右门	15	套	450	6750	中国北京、大坦宝盾门业（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25 天	北京工业大学

			7.可使门扇双向开启，单向开启须通过其它方式实现 8.适用于木门、金属门、玻璃门、有框门等门型							
2-3	地锁	大坦宝盾 LM-2085 -1	1、锁体一次压铸成型 2、黄铜圆筒筒型锁芯，5 弹珠结构 3、锁体方舌内置防锯防盗装置	15	把	280	4200	中国北京、大坦宝盾门业（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25 天	北京工业大学
2-4	拉手	大坦宝盾 LM-2085 -1	1. 单边拉手 2. 适用于木门、金属门、玻璃门、有框门等不同风格门型 3. 标准件适用门扇厚度 10~50mm，大于 50mm 时需更换连接螺钉	15	付	210	3150	中国北京、大坦宝盾门业（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25 天	北京工业大学

3	门体拆除	时尚百联定制	旧门体拆除	256.58	平米	200	51316	中国北京、北京时尚百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25 天	北京工业大学
总价： 710078 元								总价 710078 元，其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 0 元		

用户老师签字： 余承

b. 中标通知书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时尚百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工业大学（外）校内楼宇门禁系统改造（二期）项目（招标编号：XHTC-HW-2017-0840）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格：人民币 71.0078 万元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洽商签订合同等事宜。

保证金退款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为保证及时准确将保证金退回，请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当日，将合同副本及退保证金账户信息递交至我司业务部，请标明招标编号及联系方式。为保证相关工作的安全性与时效性，请贵单位确保所提供账户信息的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责任。

注：退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甲 88 号鹏润家园豪苑 B 座 30 层
电话：010-63905999

邮编：100055

传真：010-63905988